

五、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》等相关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岭市第一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岭市公共卫生临床中心教学科研学术中心窗帘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阳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瑞苒节能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132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12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遮光卷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瑞苒节能科技(杭州)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人，营业收入为1208.132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3.12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布帘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.628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213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布帘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.628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213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纱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2008.6280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66.21300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电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广东瑞克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3人，营业收入为111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09万元，属于中型

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医用隔帘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海宁市金雅特纺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8.6280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166.213008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U型输液吊杆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河北凯茂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6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8.748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.6969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卓轩遮阳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